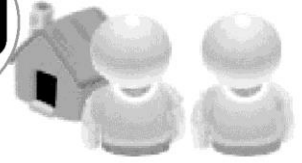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29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未成年兩情相悅

當心觸法



時事剪輯

十三歲的怡璇，來自父母沒有實質婚姻關係的單親家庭。父不詳，母親仰賴電子工廠大夜班作業員的薪水，獨自養家。

怡璇很沒有安全感，自稱交往過多任男朋友，年紀有長有少，關係都不長久；直到遇見大她兩歲的國中學長士偉，陷入熱戀。

士偉的家境不好，家中還有房貸，父母都必須外出賺錢。怡璇因為媽媽半夜工作，不喜歡一人待在家，所以放學後常去士偉家打發時間。

怡璇與士偉老是窩在房間裡摟摟抱抱，後來發生了性行為，他們兩人都不敢告訴大人。最後事情爆發，是因為怡璇肚子裡的孩子已經成形，無法實施人工流產，必須請假待產……

IQ 動動腦

未成年人在兩情相悅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，構成犯罪嗎？



法源探索

在我國現行法的規範下，任何人只要與十六歲以下的男女發生性交或猥褻的行為，即使雙方你情我願，都可能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謂的合意性交或猥褻罪，當行為對象未滿十四歲時，刑責會相對嚴重。

什麼樣的行為在法律上會被視為性交呢？刑法的規定很簡單，記住：只要任何器官或物品接觸或進入他人的性器官、肛門都算。

什麼叫做猥褻呢？從大法官釋字第四百零七號解釋文中推敲：只要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自己的性慾，並引起一般人的羞恥或厭惡感，甚至有礙於社會風化的人事物，大致上均可被歸納為「猥褻」。

案例中的怡璇才十三歲，士偉的年紀符合十四歲以上但未滿十六歲，雙方在兩情相悅的處境下發生性行為，適用刑法的合意性交罪。不過，因為本案中的兩人均未滿十八歲，本罪屬於告訴乃論，須由法定告訴權人提起告訴，通常是未成年兒少的監護人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並沒「告訴」的相關規定，只要任何人發現兒少有觸法行為；或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、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，發現兒少有虞犯（快要觸法但還沒觸法）行為；甚至是檢、警、法院於執行職務時得知兒少有觸法或虞犯行為時，均可主動報告、請求、移送少年法庭（院）處理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、第十條第五項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654>